

南區區議會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及其他撥款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分別批准撥款 3,000 元及 30,000 元以委聘承辦商繼續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和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以及審批區議會撥款的申報利益制度及其他安排。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I) 背景

2. 立法會每年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分別獲分配 14,90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 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則預計於 2016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

3. 南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3 月的會議上，審批 2016 年 4 月至 8 月展開的活動撥款申請，而有關活動將以 2016-17 年度的撥款支付；故此，區議會須盡快通過 2016-17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以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II)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

4. 由於 2016-17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布，建議暫時按 2015-16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6-17 年度的撥款。因應以往的撥款申請、實際開支及財務狀況，建議在分配 2016-17 年度的撥款時，作出以下調整：

- (a) 由於「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在現階段尚未落實，故建議暫時預留撥款 3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即每項申請的撥款額為 5 至 10 萬元；
- (b) 根據以往紀錄，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於預計下一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7-18 年度才舉行，建議參考 2014-15 年度的撥款，於 2016-17 年度預留相同撥款，即 7 萬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 36,000 元予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展開籌辦工作；
- (c) 參考區議員以往要求派發新春宣傳品的數量，建議下調製作新春宣傳品的數量，製作區議會宣傳品的預留撥款額由 357,000 元下調至 30 萬元；
- (d) 由於 2015-16 年度預留了兩個年度的撥款予「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攤位」，而實際上每年的預留撥款應為 11,000 元，故建議作出更正；
- (e) 紀念文學家蕭紅的「飛鳥三十一」文學徑地標工程即將完工。為進一步豐富「南區文學徑」、加強宣傳文學徑地標及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建議於 2016-17 年度再度舉辦推廣「南區文學徑」的活動及公共藝術計劃，預留撥款額分別為 20 萬元及 35 萬元；
- (f) 康文署要求於 2016-17 年度撥款 5,642,372 元予「康體活動」，因應資源調配的情況，建議與 2015-16 年度撥款相同，即預留撥款額為 5,373,688 元；

- (g) 因應康文署要求於 2016-17 年度撥款 427,000 元予「免費文娛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418,000 元增加至 427,000 元；
- (h) 因應康文署要求於 2016-17 年度撥款 69,945 元予「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預留撥款額由 68,299 元增加至 69,945 元；
- (i) 由於暫時尚未知悉合約員工薪酬調整幅度，建議先預留最高撥額，即總撥款額的 15%，預留撥款額由 2,099,836 元增加至 2,235,000 元；
- (j) 由於部分 2015-16 年度舉辦的活動，因須提交補充資料而未能趕及於該年度獲發還開支；另外，部分 2016-17 年度通過的 2017-18 年度活動，須於 2016-17 年度預支款項。建議預留 800,000 元撥款予有關項目，以切合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實際需要；以及
- (k) 建議預留撥款 30 萬元予區議會進行顧問研究。

5.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一。預計超支額為 1,492,633 元，即撥款額的 10%。

6. 此外，關於載於附件一的項目 3(f)「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項目 4(a)「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現時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即將完結。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如同意的話，請考慮通過撥款 3,000 元予「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 30,000 元予「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以便秘書處盡快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審批區議會撥款的申報利益及其他安排

(I) 背景

7. 根據《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第 48(10)至(14)條，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而有關會議的主席須決定申報利益者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8. 上一屆南區區議會通過在審核撥款申請時，將申報利益的制度分為三級，詳情載於附件二。

9. 此外，居民團體活動撥款方面，由於獲資助項目只有旅遊巴租賃費用，而每項活動的資助額最高為 6,000 元，現時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申請，以節省會議時間。

(II) 建議

10. 因應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第一次會議考慮成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審議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而工作小組擬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舉行首次會議¹，為配合有關的運作需要，現建議暫時沿用載於附件二的申報利益制度，並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如議員希望檢討或修訂有關安排，請考慮是否需要於稍後時間舉行的《南區區議會（2016–2019）會議常規》工作坊上一併詳細討論。

¹ 請參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的社區事務文件 4/2016 號。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考慮及贊同上述各項建議，撮錄如下：

(a) 第 4 至 5 段：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並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撥款分配；

(b) 第 6 段：

繼續委聘承辦商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並通過撥款 3,000 元予採購相關服務；以及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並通過撥款 30,000 元予採購相關服務；以及

(c) 第 7 至 10 段：

沿用現行的申報利益制度（附件二），並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